**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工程类项目法律顾问单位比选项目**

**比**

**选**

**文**

**件**

**中国.四川(攀枝花市)**

**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4](#_Toc405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_Toc28351)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6](#_Toc12463)

[二、总 则 9](#_Toc5819)

[1.适用范围 9](#_Toc18736)

[2. 有关定义 9](#_Toc2929)

[3.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9](#_Toc24962)

[4. 比选费用 9](#_Toc19394)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9](#_Toc16088)

[三、比选文件 10](#_Toc10890)

[6.比选文件的构成 10](#_Toc18757)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_Toc30091)

[四、比选申请文件 11](#_Toc3458)

[9. 比选申请的语言 11](#_Toc3252)

[10. 计量单位 12](#_Toc8587)

[11. 比选项目中所涉及的货币 12](#_Toc13487)

[12.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12](#_Toc11131)

[13. 知识产权 12](#_Toc1756)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2](#_Toc1052)

[1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3](#_Toc12834)

[16.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条件） 13](#_Toc31478)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3](#_Toc6966)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4](#_Toc12268)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4](#_Toc8279)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_Toc22180)

[五、开标和成交 15](#_Toc9090)

[21．开标 15](#_Toc6733)

[22. 开标程序 15](#_Toc22443)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16](#_Toc19588)

[24. 评标情况公告 16](#_Toc28813)

[25. 成交通知书 16](#_Toc829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16](#_Toc4608)

[26. 签订合同 16](#_Toc31485)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7](#_Toc762)

[28. 履行合同 17](#_Toc27864)

[七、纪律要求 17](#_Toc2472)

[29.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7](#_Toc17450)

[八、资金支付 18](#_Toc16706)

[30. 资金支付 18](#_Toc26066)

[九、比选代理服务费 18](#_Toc32646)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9](#_Toc19317)

[一、比 选 申 请 函 19](#_Toc2021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_Toc14114)

[三、开标一览表 21](#_Toc27759)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2](#_Toc29031)

[五、服务应答表 23](#_Toc26965)

[六、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24](#_Toc19647)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25](#_Toc25046)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6](#_Toc168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_Toc27881)

[第六章评审办法 30](#_Toc20850)

[1. 总 则 30](#_Toc23977)

[2. 评审方法 30](#_Toc1984)

[3. 评审程序 30](#_Toc26806)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31](#_Toc1490)

[5. 详细评审表 32](#_Toc5494)

[6. 废 标 32](#_Toc31952)

[7. 定标 33](#_Toc2518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_Toc883)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比选代理机构）受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工程类项目法律顾问单位比选项目进行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一、项目名称：**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工程类项目法律顾问单位比选项目。

**二、项目简介：**本项目1个包，比选人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拟采购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工程类项目法律顾问单位，顾问服务期三年。

**三、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比选申请人须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四、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自2020年08月31日至2020年 09月04日上午09:00-12：00，14:3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攀枝花市东区鸿海巷13号1栋1楼（富麒家园内）**购买。比选文件售价：免费领取。

**比选申请人领取比选文件时须携带：**

现场报名，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须注明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具体项目名称，办理事项内容或授权范围等内容并加盖单位鲜章，同时提供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六、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比选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攀枝花市东区鸿海巷13号1栋1楼（富麒家园内）**。

**八、本比选邀请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 系 方 式:**

**采 购人：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红桐树街8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011000818。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5区1502-1508号；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鸿海巷13号1栋1楼（富麒家园内）**

电 话：0812-3300108。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红桐树街8号；联 系 人：张先生；电话：18011000818。 |
| 2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 称：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5区1502-1508号；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812-3300108；报名咨询电话：0812-330010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工程类项目法律顾问单位比选项目。 |
| 4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96000元。32000元/年，服务期限3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5 | 采购方式 | 比选。 |
| 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为100分。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申请人商比较情况等就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服务期限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 服务期限：3年。服务地点：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
| 9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此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 10 | 分包履约**（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分包。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合并密封**。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档U盘1份，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 正本和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分别装订。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的标注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14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文件 |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 2020年09月11日08时30分至2020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6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7 |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60日。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
| 19 |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攀枝花市东区鸿海巷13号1栋1楼（富麒家园内）。 |
| 21 | 比选申请人质询 | 自招标文件发售起2个工作日内 |
| 2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后，请成交比选申请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2.2 “比选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比选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比选的比选代理机构是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比选人”）。

2.3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比选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比选申请人”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 3.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比选文件“比选邀请”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不属于本**节**第5条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申请人；

（4）申请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 4. 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比选申请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比选申请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比选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比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比选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比选申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比选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比选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比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比选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比选文件

### 6.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比选邀请；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比选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审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6**.**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同时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比选申请人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比选截止日2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代理机构。

7.4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同时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变更公告。

## 四、比选申请文件

### 9. 比选申请的语言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采购单位就有关比选申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尽量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比选项目中所涉及的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3. 知识产权

13.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比选代理服务费。

 （2）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14.2 服务部分。**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对自己有利文件和资料。

**14.3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①比选申请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证明比选申请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6）商务应答表；

 （7）售后服务；

 （8）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其他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16.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条件）

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为无效比选申请人和文件。

###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比选申请人应当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1份。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7.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7.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比选申请人和文件。

1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7.5 投比选申请标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比选申请人和文件。

17.6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比选申请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比选申请人印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9.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申请须知要求密封后送达比选地点。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代理机构。

20.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 五、开标和成交

### 21．开标

21.1 开标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比选申请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比选申请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比选申请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唱标完毕，如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开标唱标。

（3）宣布开标会结束。评标结果比选申请人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查询。

###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比选申请人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成交比选申请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比选申请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比选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比选申请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比选申请人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攀枝花市东区鸿海巷13号1栋1楼（富麒家园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比选申请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比选申请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比选申请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成交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比选申请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成交比选申请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签订时应一式一份）送比选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8. 履行合同

 28.1 成交比选申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纪律要求

### 29.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违反评标现场纪律、干扰正常评标；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八、资金支付

### 30. 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时约定。

## 九、比选代理服务费

**31**.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152元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的同时向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比 选 申 请 函**

\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比选申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申请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比选报价 元，（大写：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档U盘1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8、我方参加本次项目的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9、我方接受本次项目付款要求。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服务期限 | 3年 |
| 投标报价（元/年） |  |
| 投标总价（元） |  |

1、报价应包含货款、增值税发票税费、代理费、售后服务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法律事务部主任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律所资质 |  | 其中 | 团队主任 |  |
| 营业执照号 |  | 主办律师 |  |
| 注册资金 |  | 主办律师 |  |
| 开户银行 |  | 主办律师 |  |
| 账号 |  | 助理律师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五、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序号** | **比选文件条款** | **比选文件条款具体内容**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 1 | 第五章第二条服务要求第一项 | 服务团队要求 | 中标比选申请人应推荐不少于2名专职律师专门负责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法律工作（执业年限超过10年的专职律师不低于1名） |  |
| 2 | 第五章第二条服务要求第二项 | 服务内容 | 1.日常法律事务 2.诉讼（复议）办理3.重大非诉讼专项服务 |  |
| 3 | 第五章第二条服务要求第三项 | 服务响应时间 | 服务提供商应根据服务内容的难易、紧急程度和采购人的时限要求，在1天内完成响应处理；需要进行尽职调查，方能表达意见的除外。 |  |
| 4 | 第五章第二条服务要求第四项 | 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收费 | 按照《四川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试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下浮10%-40%计取代理费用，具体下浮比例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  |
| 5 | 第五章第二条服务要求第五项 | 履行合同 | 中标人在获取本项目后不得对外分包。 |  |
| 6 | 第五章第二条服务要求第六项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  |

注：1. 按照比选项目服务要求对应填写。

2．比选申请人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成交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团队职务** | **从业年限** | **律所职务** | **专长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比选申请人自行拟定格式和详细内容。

#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比选申请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具有商业信誉证明材料：可提供书面承诺函；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面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比选申请人提供公司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比选相关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2）比选申请人须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或律师执业证；2.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代理人律师执业证（包含主页和年检页）（注：1.代理人律师执业证复印件；2.在有效期内；3.复印件加盖公章；4.如比选申请文件均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及要求**

合作开发方案背景如下：

1. A公司拥有一块面积约98亩的住宅用地，兼容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计容建筑面积15%；容积率＞1.0且≤2.7；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土地价值约2亿元。因缺少建设资金、管理人员、营销经验，拟与股东方B公司（拥有A公司30%股份）采用以下模式合作开发。

合作开发-固定收益模式：A公司与B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A公司负责提供土地、收取固定收益（土地加收益合计3亿元），B公司负责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具体工作并提供全部开发资金，同时享有除A公司固定回收资金、项目开发成本及税收外的所有收益。本项目只能以A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进行开发建设，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EPC总承包单位。

项目实现销售后，销售款优先用于回收A公司固定收益，然后依次支付项目开发建设成本、税费。在合作项目所投入成本全部结清后,项目盈利或亏损，全部由B公司承担。

1. **服务要求**

（一）服务团队要求

中标比选申请人应推荐不少于2名专职律师专门负责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法律工作（执业年限超过10年的专职律师不低于1名）。

1. 服务内容
2. 日常法律事务。根据服务对象的日常工作需要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包括解答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列席相关会议，对合同、文件进行审查修改，拟定相关法律文书。
3. 诉讼（复议）办理。涉及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等的代理和协助办理。
4. 重大非诉讼专项服务。重大法律事项（如重大公共事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的签署等重要事项），事务本身重大复杂，服务时限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完成的法律服务事项。
5. 服务方式

1、日常法律服务

服务对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通知法律顾问到场提供法律服务，服务提供商应根据服务内容的难易、紧急程度和采购人的时限要求，在1天内完成响应处理；需要进行尽职调查，方能表达意见的除外。

2、委托授权

法律顾问应当根据合同规定和服务对象委托的权限进行服务活动，不得超越委托权限。

1. 具体服务内容
2. 协助服务对象正确理解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准确掌握行业管理法律动态，为服务对象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支撑；为服务对象对外签订合同或重大项目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3. 代理涉及服务对象的诉讼、行政复议（包括服务对象作为复议机关的复议案件）、仲裁和执行等案件，按照《四川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试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下浮10%-40%计取代理费用，具体下浮比例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4. 为服务对象就其日常业务运营中所提出的问题或疑问进行法律研究‌，‌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意见；
5.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审查并修改贵公司因日常业务运营需要而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书‌，‌出具一般性的法律意见；
6. 就服务对象在日常业务运营中的债权债务纠纷等有关事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出具律师函‌，‌维护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7. 就服务对象的商业计划或融资计划提出口头的初步法律意见；
8.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审查贵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劳动合同文本及与之相关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
9. 对服务对象起草、拟定和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
10. 为服务对象起草、审查合同和对内部制定的规章制度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
11. 根据需要，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法律培训；（合同期内至少3次）
12. 参加需要法律顾问列席的会议，并针对会议内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2、协助服务对象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处理项目停建、缓建、逾期竣工、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质量事故理赔等事宜；

13、协助服务对象对施工中的任何变更及变化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及书面形式予以固定，为预防争议保留证据；

14、协助服务对象制定建立和解除劳动关系的方案（包括工资结构、社会保险、经济补偿、工伤事故赔等方案），代为拟订、审查、修改《劳动合同》；

15、对项目经理及合同管理人员进行《建筑法》、《合同法》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知识培训，掌握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的要领；

16参与有关协商与谈判，审查或起草相关法律文件，必要时以发送《律师函》的方式为服务对象主张权利；

17、应服务对象要求，参与起草、修订涉及法人治理和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等相关法律文书，为贵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供方案、建议；

18、应服务对象要求，为贵公司股权转让、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大投融资行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19、完成服务对象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履行合同

1、中标人在获取本项目后不得对外分包。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以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 第六章评审办法

## 1. 总 则

1.1 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比选采购单位负责组织。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名单，或者受比选采购单位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比选申请人对评审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拒绝。

1.6 评审小组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审程序

3.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申请资格。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3.1.3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比选文件规定。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比选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

3.4.1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编写比选报告。比选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内容、服务方案、业绩、律所或团队综合实力、比选申请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依据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比选申请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比选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价格 | 10% |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0×权重 |  |
| 2 | 律师事务所实力 | 20% | 比选申请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律师事务所资质1、律所执业律师人数1-10人的得2分，11-20人得3分；21人以上得5分2、熟悉工程项目建设流程和法律规范，执业律师团队中，具有一级建造师得5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3、提供近五年来法律（诉讼/非诉）服务业绩1-10个的得2分，11个以上的得5分。本项满分为20分。 |  |
| 3 | 开发项目特性分析及建议 | 10% |  根据背景项目材料分析项目合作开发项目特性。特性分析全面、重点突出，能最大程度反映项目开发特征和风险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涉及或不合理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4 | 背景项目合作开发方案方案 | 60% | 根据背景项目材料，结合项目特性分析，编制项目合作开发协议。1.协议条款齐全、完整可行，合作中A公司承担风险小、能实现收取固定收益，同时符合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得的，得46-60分；2. 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条款较完善，可行性较好，无明显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得30-45分；3. 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条款完整性与可行性一般，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得10-29分。 |  |

注：1）评审总得分=A1+A2+……+An。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6. 废 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或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申请人的报价，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提供报价不低于成本的证明文件和说明，申请人不提供或评审委员会不接受证明材料和说明中所陈述的理由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比选代理机构应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审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2.2 比选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比选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比选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7.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比选代理机构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5比选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红桐树街8号 邮编：617000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就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法律顾问服务人员**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以下称服务律师 ）。

2.乙方在认为必要时，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部分工作指派乙方的其他律师协助完成。

**二、合同期限**

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2020年月日起至2023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同意续约，应另行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三、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甲方根据自身对法律服务的需要，需要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对内部经营管理制度进行法律审查；

2.起草、拟定、审查重大合同、协议、声明、确认书或其它重要的法律文书；

3.邀请乙方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4.自身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咨询服务；

5.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

6.协助建立或完善内部法律事务机构；

7.邀请乙方参加纠纷调处、协商、谈判和其他重大复杂的非诉讼活动；

8.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

以上服务事项中属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另行计费服务项目的，需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四、法律服务方式**

乙方律师根据甲方需要，不定期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有具体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律师。

2.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乙方律师的意见和建议，独立作出决策，并自行承担决策的风险和后果。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4.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提供的全部有关材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5.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6.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法律顾问费。

2.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费，乙方及其律师有权暂停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

3.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4.乙方律师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5.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外，乙方律师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费用。

**七、法律顾问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法律顾问费：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3年,法律顾问费总计¥ 元（大写： ，含税），按下列约定支付：分三次平均支付, 乙方在每个服务年度末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每年的法律顾问费。

2.差旅费：因甲方法律事务需要乙方律师赴攀枝花市辖区以外出差办理时，因此所产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标准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3.另行计费服务项目及标准

（1）代理诉讼、仲裁案件：乙方按照《四川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试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下浮10%-40%计取代理费用，具体下浮比例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2）其他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由双方根据具体专项法律服务事务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八、违约责任**

非因本合同约定或者依据法律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乙方还有权向甲方追收尚未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常年法律顾问费。

**九、免责事由**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决策。非因乙方指派的常年法律顾问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过错行为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履职不当，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由于甲方介绍的情况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导致乙方律师向甲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出现偏差，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联络**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电邮：

通讯地址：

QQ：微信：

其他：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电邮：

通讯地址：

QQ：微信：

其他：

**十一、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1）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起诉；

（2）向攀枝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署完成后生效。本合同于年月日签署。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攀枝花三线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